

全國災害搜救犬支援機制

馴養機關區分為北、中、南、東等 4 個區域；各區域任務分工及範圍如下表說明。

區域別	機關名稱	任務分工	區域範圍
北區	1.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.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3.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	■瓦礫堆搜救犬 ■路徑追蹤犬	除所屬轄區外，包含宜蘭縣、基隆市等，並相互支援。
中區	1. 內政部消防署 2. 新竹市消防局 3.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	■瓦礫堆搜救犬 ■路徑追蹤犬	除所屬轄區外，包含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等，並相互支援。
南區	1.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2.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3.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	■瓦礫堆搜救犬 ■路徑追蹤犬	除所屬轄區外，包含嘉義市及嘉義縣等，並相互支援。
東區	1. 臺東縣消防局 2. 花蓮縣消防局	■瓦礫堆搜救犬 ■路徑追蹤犬	除所屬轄區外，並相互支援